

# 淄博市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 目 录

1. 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3
2. 组织人事科.....	4
3. 计划财务科（挂社会救助科牌子）.....	5
4.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挂市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牌子）.....	6
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挂区划地名科牌子）.....	7
6. 社会事务科（挂儿童福利科牌子）.....	8
7.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挂养老服务科、人才科牌子）.....	9
8. 机关党委.....	11

## 1. 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p> <p>二、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三、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服务保障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二）负责牵头协调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三）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民政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p> <p>（四）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治宣传等工作。</p> <p>（五）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p> <p>（六）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民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文电、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服务保障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li> <li>2. 承担综合性会务组织、协调工作。</li> <li>3. 做好应急事件处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值班工作。</li> <li>4.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li> <li>5. 承担金民工程等信息化建设工作。</li> <li>6. 牵头做好新闻发布工作。</li> <li>7. 牵头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li> <li>8. 负责牵头协调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li> <li>9.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li> <li>10. 组织起草民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li> <li>11. 组织开展市民政系统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工作。</li> <li>12. 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li> <li>13. 负责办理市民政局作为被告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li> <li>14. 协调开展本系统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li> <li>15. 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局）、单位起草市民政地方标准，推动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li> <li>16.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民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li> <li>1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2. 组织人事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无	<p>(一)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组织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二)组织指导全市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p> <p>(三)拟订全市民政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四)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五)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机构改革工作。</li> <li>2.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聘）用、退休、辞职等工作。</li> <li>3.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管理工作。</li> <li>4.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li> <li>5.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管理工作。</li> <li>6. 组织局机关科及科以下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局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li> <li>7.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管理工作。</li> <li>8. 组织开展局机关科级干部职务调整、职级晋升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竞聘工作。</li> <li>9. 组织指导全市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拟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10.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li> <li>1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li> <li>12. 拟订全市民政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13.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li> <li>1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3. 计划财务科（挂社会救助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p> <p>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制度和民政财务管理制度。</p> <p>（二）拟订全市民政事业资金和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意见。</p> <p>（三）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p> <p>（四）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p> <p>（五）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p> <p>（六）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p> <p>（七）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八）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p> <p>（九）指导全市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十）承担市级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并指导区县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制度和民政财务管理制度。</li> <li>2.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资金分配意见和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意见。</li> <li>3. 开展社会服务业统计工作。</li> <li>4. 完成部门统计规范化测评。</li> <li>5. 督导区县做好社会服务统计工作。</li> <li>6.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li> <li>7.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li> <li>8.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li> <li>9. 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li> <li>10. 拟定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意见。</li> <li>11. 监督检查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li> <li>12. 指导特困人员供养给付。</li> <li>13. 指导临时救助给付。</li> <li>14. 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li> <li>15. 指导全市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li> <li>16. 承担市级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并指导各区县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li> <li>17. 适时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li> <li>1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4.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挂市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p> <p>二、承担中共淄博市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一）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p> <p>（二）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p> <p>（三）指导区县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p> <p>（四）负责指导做好市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和促进无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五）承担中共淄博市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li> <li>2. 开展社会组织（不含基金会）年报监督审查工作。</li> <li>3. 开展社会团体换届监督工作。</li> <li>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li> <li>5. 开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工作。</li> <li>6. 开展社会组织行政处罚工作。</li> <li>7. 完成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列入工作。</li> <li>8. 组织社会组织评估工作。</li> <li>9. 组织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工作。</li> <li>10. 完成社会组织档案查询工作。</li> <li>11. 组织协调业务培训工作。</li> <li>12. 市社会组织联席会议服务协调工作。</li> <li>13. 指导区县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li> <li>14. 完成社会组织党建日常工作。</li> <li>16. 开展监督社会组织党支部换届工作。</li> <li>17. 完成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li> <li>1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挂区划地名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p> <p>二、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p>	<p>（一）拟订全市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p> <p>（二）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p> <p>（三）承办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市内县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承办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p> <p>（四）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审定本市行政区划和地名图书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订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li> <li>2. 拟订城市社区治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li> <li>3. 拟订农村社区治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li> <li>4.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指导街道服务管理创新。</li> <li>5.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li> <li>6. 组织开展城市和谐社区和农村幸福社区示范单位创建。</li> <li>7. 指导全市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li> <li>8. 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工作。</li> <li>9. 规范村务公开工作。</li> <li>10. 推进村、社区议事协商工作。</li> <li>11. 指导全市城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工作。</li> <li>12. 拟定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li> <li>13. 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li> <li>14. 承办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市内县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li> <li>15. 承办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li> <li>16. 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li> <li>1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6. 社会事务科（挂儿童福利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p> <p>二、负责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p> <p>三、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四、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五.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一）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p> <p>（二）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三）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p> <p>（四）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p> <p>（五）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p> <p>（六）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七）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八）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p> <p>（九）具体承办涉港澳台、华侨收养登记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li> <li>2. 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拟订工作。</li> <li>3. 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li> <li>4. 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和残疾人福利工作。</li> <li>5. 指导国内、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li> <li>6. 指导国内、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离婚登记。</li> <li>7. 管理全市公墓工作。</li> <li>8. 负责经营性公墓审核申报工作。</li> <li>9. 负责等级殡仪馆审核申报工作。</li> <li>10. 指导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服务工作。</li> <li>11. 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拟定工作。</li> <li>12.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li> <li>13. 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li> <li>14. 具体承办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工作。</li> <li>15. 全市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等政策拟订工作。</li> <li>16.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li> <li>17. 对特殊未成年人实施救助。</li> <li>18. 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li> <li>19. 为镇、村开展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工作。</li> <li>2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7.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挂养老服务科、人才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二、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p> <p>三、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一）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p> <p>（三）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四）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订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li> <li>2. 拟订全市慈善信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慈善信托备案工作。</li> <li>3. 负责慈善工作的表彰、宣传工作。</li> <li>4. 拟订全市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li> <li>5. 负责市级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备案。</li> <li>6. 对市级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市级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工作。</li> <li>7. 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捐赠工作。</li> <li>8.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申请工作。</li> <li>9. 特定情况下，根据省民政厅部署，申报有关单位作为进口捐赠物资受赠人。</li> <li>10. 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li> <li>11.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政策。</li> <li>12. 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推进民政事业单位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设置。负责具体实施淄博和谐使者选拔工作和齐鲁和谐使者推选工作。</li> <li>1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工作，负责全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li> <li>1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志愿服务政策。</li> <li>15.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评选表彰工作。</li> <li>16. 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li> <li>17. 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li> <li>18. 管理监督全市福利彩票代销行为。</li> <li>19. 编制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 拟订养老服务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li><li>21.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并组织实施。</li><li>22.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并组织实施。</li><li>23. 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li><li>24. 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li><li>25. 拟订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li><li>26. 拟订社区养老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li><li>27.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li><li>28. 拟订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政策并组织实施。</li><li>29. 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li><li>30. 建立养老服务行业表彰激励制度并组织实施。</li><li>31. 制定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li><li>3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ol>	
--	--	---	--

## 8. 机关党委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备注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无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局党组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工作。</li> <li>2. 协助局党组做好所属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管理工作。</li> <li>3. 协助局党组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li> <li>4. 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标准化。</li> <li>5. 开展党建述职评议考核。</li> <li>6. 牵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li> <li>7. 加强对局属单位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领导。</li> <li>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